

论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

冯瑞琳,冀茂奇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当前在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系列变革中,实践性法学教育普遍受到人们的关注。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就是主体对实践性法学教育的需要,体现为知识价值、能力价值和职业道德价值。

[关键词]实践性法学教育;知识价值;能力价值;职业道德价值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4-0062-02

教育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教育理念支配下进行的,不同的教育活动体现着不同的教育理念,不同的教育价值观支配着教育实践活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引发了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系列变革,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已经成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新目标,实践性法学教育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在法学教育教学中逐步提高实践性教学的比重,已是不争的事实。然而,目前我国学界对实践性法学教育的研究大多停留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等方面,对于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性问题——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造成各种实践性教学方法处于一种分散零乱的状态。因此,对于实践性法学教育价值的研究,是我们法学教育工作者值得思考的重要课题。

一、实践性法学教育价值的含义

“价值”从哲学角度来定义,是指主客体之间的需要与满足的对应关系。因此,实践性法学教育价值就是指主体对实践性法学教育的需要。这里的主体从广义上说包括个体主体和社会主体。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个人和社会对实践性法学教育的需求是必然的。就个人来说,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和操作技能,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素养是个人发展的需要;就社会主体来说,支撑法律秩序的法律职业化的群体的存在和支撑完善法律制度的法律文化是法治化社会的迫切需求。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就在于它具有满足个人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属性或功能。那么,如何发挥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功能?如何实现其价值?笔者认为,首先要明确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构成,它是构建实践性法学教育体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开展实践教学的指导原则。

二、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构成

笔者认为,实践性法学教育是以法律知识的传授为手段,以法律能力的培养为根本,以职业道德的内化为核心的活动。因此,实践性法学教育的价值应当包括知识价值、能力价值和职业道德价值。

(一) 知识价值

我国传统的法学教育十分重视对知识的传授,通过某些知识的传授,可以使人掌握法学知识体系,并形成以法律知识为核心的知识结构,这是培养法律人

的前提和基础。然而,传统法学教育传授的知识仅局限于法学专业知识,即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规范的讲解,对于非专业知识、方法知识以及有关学生人格修养方面的知识缺乏系统的课程设置,因此,实践性法学教育价值观中的“知识”主要针对传统法学教育中的知识的局限性来界定。

首先,非专业知识是指作为法学教育资料的与法学相关的人文学科知识以及其它学科知识。因为法学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养能够平衡社会利益冲突、寻求社会正义的“社会医生”,他们不仅要精通法律知识,还要具有解决社会生活方方面面问题的相关学科的知识,如哲学、文学、艺术、历史以及政治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只有具有了广博的人文社会知识背景,才能成为具有良知的法律人。特别是当代,在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影响下,统计学、心理学、社会生物学的知识也大步侵入传统的法学领域,如果只懂得法律实体法和程序法,就无法成为符合时代要求的优秀的法律工作者。

其次,方法知识是指人们获取和处理专业知识所需要的方法的理论和学说。方法知识对于法学教育来说尤为重要,因为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必须要满足时代变迁的需要,而当代社会,法律规则正以惊人的速度变更、增长,要使学生自如地应对日益暴增的规则知识,就必须掌握吸收和思考规范知识的方法,否则即使学生接受教育时的规范知识无论如何周密,将来都不足以应付知识变化速度的需求。“因此,除使受教育者‘知其然’的法条疏义之外,训练‘知其所以然’的知识方法更应该列为法学教育的重点。”

(二) 能力价值

这里的“能力”包括法律技能和法律思维能力两个方面。

法律技能就是法律职业所要求的、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所应具备的按照特定的规则和程序完成法律职业工作的能力的总称。法律职业肩负的特殊使命要求其从业者必须具备广泛而专精的职业技能。其中主要包括解决问题的技能、事实调查的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首先,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需要一系列复杂的技能:如对问题的识别判断、解释、对策的寻找、确定最佳的选择,以及最后的实施等技能。这些技能是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者必备的能力之一。其次,事实调查的能力主要是指调查证据的能力,表现为在特定的案件中确定证据收集的方向、收集证据的性质和种

[收稿日期] 2009-10-12

[基金项目] 2009年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编号: S090103)

[作者简介] 冯瑞琳(1970-),女,河北邯郸人,教授,研究方向:法学理论。

类、收集证据的技巧和对证据收集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判断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技能等。事实调查的能力是法律职业者的基本能力。检察官和律师不具备良好的证据调查能力,就不可能在司法程序中确立自己的有利地位,即使是法官,如果他不具备良好的证据调查能力,在审判中也会因为不能形成正确的心证标准而影响其对证据的判断力。再次,法律表达能力是指法律职业者以口头的或书面的形式与他人进行交流、表达自己对特定事实或问题的认识和看法的能力。法律问题的解决离不开法律表达这种外在的形式。

法律思维能力是一种具有广阔性和深刻性、独立性、严密的逻辑性和敏捷性的思维能力。一般来说,法律思维能力可以概括为如下几方面:(1)敏锐地观察涉法问题的能力;(2)归纳、概括法律命题的能力;(3)运用概念和命题进行严谨的法律推理能力;(4)运用法律术语进行表达能力;(5)创新能力等。

法律技能和法律思维能力之于法律职业的不可或缺性,决定了当今世界各国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中都将法律技能和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作为一项重要的目标追求,而此问题更是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反思我们固有的教学方法——讲授法,几乎只专注于知识的传递、知识的记忆、知识的考察。课程的设置以残缺的、不科学的知识配置为导向,教学方法以填鸭式的方法为主导,将学生置于被动的知识接受地位,教学成为灌输法律真理的过程,考试成为检验知识记忆结果的手段。所谓“高分低能”的现象就是这一教育的结果。要改变深厚的、悠久的重知识教学,轻能力培养的传统绝非易事,需要我们从观念到实践的长期努力。

笔者认为,实践性法学教育在培养学生法律技能方面,应以非课堂教学形式为主。因为技能属于一种直接经验。如果说知识的学习属于“知什么”的范畴,那么技能的学习则属于“知如何”的范畴。技能的学习只能通过观察、模仿、练习和实践的方式进行,在实践中摸索,在做中学,在不断练习中才能达至精熟。近年来一些法律院系已经开始引进的诊所教学就是一项具有重要的改革举措,是学生获得法律技能的很好的途径。另外,实践性法学教育在培养法律思维能力方面,较好的教学方法是判例法教学。因为它能够为师生提供平等对话的空间,同时鼓励学生之间的合作,通过表达他们自己的观点和对其他人观点的回应,学生可以改善他们的思维技巧并加理解,进而进行积极的学习。“通过重点性的判例教学,把律师职业中必须具备的知识能力、思维能力和获取信息能力有机地融合在整个的教学过程中,加强了能力的训练,通过学生对判例法知识的深化处理,如实际操作,独立思考,共同交流等,最大限度地使知识本身转化为一种认识法律的能力,这种能力赋予了知识的无限创造性,能够使知识本身不断地增殖,以保持律

师职业生涯对知识创新连续性的需要。”

(三)职业道德价值

孙晓楼曾指出: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才可以认识并且改善法律,一定要有社会的常识,才可以合于时宜的运用法律,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只有了法律知识,断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于法律学问之外,再备有高尚的法律道德。”^[256]“因为一个人的人格或道德若是不好,那么他的学问或技术愈高,愈会损害社会。学法律的人若是没有人格或道德,那么他的法学愈精,愈会玩弄法律,作奸犯科。”可见,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修养,是法学教育应有的人文性价值。

法律职业道德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另一个方面是法律职业者个体在履行其职责的活动中对法律职业道德准则的内化和遵循,集中表现为个人的观念情操和品质境界。从我国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现状来看,日前我国大多数法学院系都开设了法律伦理课程,使学生了解法律职业道德准则、把握法律职业活动的是非评价标准,这对于培养学生的道德认知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要使法律职业道德转化为内心信念,内化为学生的道德自觉,并落实在行动上,仅仅靠开设法律伦理课程是远远不够的。法律职业道德涉及的是法律职业活动中的人与人的关系,即法官、律师和当事人等不同角色的伦理关系。这种独特性决定了法学教育必须寻求一种不同角色交往的教学方法,为学生提供情感体验的情感场,才能使将道德认知内化为道德判断和推理能力,并最终促进学生道德人格养成。

我国教学方法的传统资源即讲授法主要用于知识的教学,因而在法律职业道德的教学中,它可以对伦理知识的传授发挥作用,但对态度或情感教学则由于不能为学生创设“情感体验场”,因而不能有效地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因此,在本国法律教学传统之上找寻、建立有效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教学方法体系更为关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西方一些国家悠久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历史,积累了教学方法的丰富经验,在未来的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中,如何汲取西方成功经验,为学生创设情感体验场,并为学生积累情感经验提供机会是核心、是重点。这是关系到提升学生的修养境界,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之根本问题。

[参考文献]

- [1] 石世豪. 大学法学教育应开展专业与人文双重面向[J]. 法学论丛, 29(1): 26.
- [2] 邹育理. 从美国的法律教育谈“判例教学法”[J]. 现代法学, 2000, (2): 140.
- [3] 孙晓楼. 法律教育[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64.

[责任编辑:王云江]

On the practicality legal education

FENG Rui - lin, JI Mao - qi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in the course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practicality legal education has been paid close attention generally by people. The value of practicality legal education is that the main body need it. It consists of there chapters: knowledge value, ability value and morality value of legal profession.

Key words: practicality legal education; knowledge value; ability value; morality value of legal profession.